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师函（2018〕2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征集中小学教师培训网络课程资源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师资队伍建设，强化教师培训工作，提升教师专业化水平，现面向全省征集优质教师培训网络课程资源。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二、征集内容

适用于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的教师培训网络课程资源。课程专题包括学科素养、师德建设、人文素养、心理健康、教育管理、班主任工作“新教师入职专题、乡村教师培训、信息技术、网络信息安全等。

1. 征集要求

（一）基本要求

1.课程资源应于2013年1月1日以后开发完成，课程内容能反映出最新的教育教学动态。

2．应征者必须对课程资源拥有著作权，或者取得著作权人

使用许可。

3.课程资源应具有较强的实用性、针对性，符合国家有关课程标准的各项要求，无政治性、科学性、规范性错误。

4.申报的课程资源应具有一定的可推广性，适合教师网络远程培训需求，呈现网络培训特色，具有应用于本区域教师网络培训典型案例的资源优先考虑。

1. 课程要求

1.课程资源名称要明确，应尽可能反映课程的主要内容：如留守儿童与教育、新入职教师专题培训。

2.课程资源内容要切合教师、校（园）长的专业发展需求，注重问题导向和实践取向，坚持以问题为核心，以案例为载体。未完成或开发中课程内容不可列入课程资源中。

3.每门课程应提供课程视频时长、主要内容说明。每门课程资源网包括：微课资源、视频资源、文本资源、教辅资源。课程中视频资源可碎片化分段呈现，单个视频时间总长不超过一个半小时为宜，40分钟为1学时。微课按视频时间累积40分钟为1学时，视频中不可出现商业logo或商业背景画面。

4.课程资源要有明确的课程学习目标和完整的课程纲要。教学设计科学，内容编排合理，同时需配备与课程资源相配套的作业题与讨论题。原则上每个学习视频均需配有依据视频内容及学科知识设计的客观题3-5个（含答案），主观题1 -3个（含答题要点）。

（三）技术要求

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能充分而恰当地通过文字、图形、图像、动画、音频、视频等表现形式，提供恰当的信息资源和信息处理手段。为保障课程资源能在江苏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平台上正常使用，课程资源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视频为数字压缩格式（建议MP4），编码要求：视频编码H264，帧数25fps，分辨率不低于320× 40，比特率256kbps，视频应保证在电脑上观看图像清楚。

2．音频指标：左右声道，声音清晰，无底噪。节目声音电平不应超过0VU，瞬间电平允许达到+3VU。

3．文档应采用MicrosoftOffice、AdobePDFeader等主流软件支持的格式，如：.doc、 .docx、 .ppt、.pptx、.pdf等。

4．课程可以根据学科内容的需要，结合在线学习特点，选择恰当的媒体表现形式（视频、动画、图片、PDF、word、ppt）内容精炼，表述准确，符号规范。

5．课程资源的色彩应与课程平台搭配协调、页面信息量适度，学习负荷适度，适合学习者使用。

6．所有文件的链接等都是相对位置，不能对端口、虚拟目录有特殊要求。课件浏览不需要额外的动态脚本。

7．所有课件必须都可以在pc端和移动端正常浏览。

四、组织实施

1.各设区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本校的课程资源征集组织工作，将征集到的课程资源进行初审后，填写汇总表（附件1），于2018年4月15日前统一报送江苏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申报者必须拥有课程资源著作权或者取得著作权人使用许可，并填写申报表（附件2）连同课程样本（存储在一个u盘或移动光盘）一并提交上报。其中，取得著作权人使用许可的，必须提供相关授权证明材料。

3．对所有申报的课程资源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将在江苏教师教育网公开公布。

4．对入选的优秀课程，申报者须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与完善后，交由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导入江苏教师教育陋师训平台，供全省教师培训使用。

5．省教育厅根据入选学时数量，对申报者予以2000元/学时奖励性补助。各地不得以征集、评审名义向申报者收取任何费用。

联系人：张李莉、吴常红，电话：025-83752157，Email:

[pxb@etec.edu.cn](mailto:pxb@etec.edu.cn)邮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179号江苏省电化教育馆培训科，邮编：210013。

附件：1.网络课程资源申报汇总表

2.网络课程资源申报表



曰

附件1

网络课程资源申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教育局（公章）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 姓名 |  | | | 职务 | |  | |
| 办公电话 |  | | | 手机 | |  | |
| 电子邮件 |  | | | | | | |
| 课程资源总数 | | |  |  | | | | | | |
|  | | | | 资源清单 | | | | | | |
| 编号 | 类别 | 课程资源名称 | | 学科 | 学段 | 课程形式 | | 学时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类别"可选填学科素养、师德建设、人文素养、心理健康、教育管理、班主任工作、新教师入职、乡村教师培训、信息技术、网络信息安全或者其它。

2．“学段”在全学段、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中选一。通识性的也可标注“综合"。

3．“课程形式"可为专家访谈、名师课堂、专题沙龙、微课程、网络课程或者其它形式。

附件2

# 网络课程资源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 | | |
| 地址 | |  | | | 邮编 | |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申报  内容 | 课程标题 | |  | | | 学时数 | |  |
| 课程类别 | | 囗学科素养 囗师德建设 囗人文素养 囗心理健康 囗教育管理  囗班主任工作 囗新教师入职 囗乡村教师培训 囗信息技术  囗网络信息安全 囗其它 。 | | | | | |
| 课程形式 | | 囗专家访谈  囗名师课堂  囗微课程  囗网络课程  囗其它 。 | 多媒体素材资源  囗图形（图片） 囗动画 囗视频  囗音频 囗文本 囗PPT 囗其它 。 | | | | |
| 课程内及特色 | | （可另附详述）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内容 | 课程使用  案例 |  |
| 课程资源  著作权 | | 囗本人 囗他人授权（需提供授权证明） |
| 申报人保证与承诺 | | 1. 申报人拥有所申报课程资源的著作权，或者取得课程资源著作人许可授予行使复制权、发行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和汇编权，并承诺负责处理因引用他人作品而引发的版权和著作权纠纷。 2. 申报人保证申报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承担因课程内容引起的法律责任。 3. 申报人同意接受本次征集活动组织的各项评审。评审未通过的课程资源申报人有权申请退回申报材料；评审通过的课程资源申报人需根据评审意见进行相应修改与完善。不予修改和完善者，本次活动组织者有权取消课程资源入选资格。 4. 申报人同意本次活动组织者无限期免费行使所申报课程资源的复制权、发行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和汇编权。   申报人： （手写签名、盖章）  日 期： |